

2010年注册税务师《税务代理实务》教材变化解析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797.htm 章节变化情况第一章 新增第六节 “注册税务师职业道德” 第二章1、新增国税发【2008】120号文件的规定2、新增对偷税的刑法处罚措施第三章新增最新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并介绍了小规模纳税人的一些管理规定第四章1、新增“废旧物资专用发票的规定废止，不再作为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2、新增“如果单位和个人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则应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3、新增发票领购手续的相关规定4、新增发票缴销的具体规定第五章无变化第六章新增：1、新增“外购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2、新增“应付职工薪酬”，即进项税额转出可能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3、新增“自2009年5月1日起，对卷烟批发环节应从价征收5%的消费税，因而卷烟批发企业也要设置“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核算卷烟批发环节的消费税”。第七章新增了一些例题第八章1、新增企业所得税税前各项扣除的具体分类；2、新增第二节“特别纳税调整”第九章无变化第十章变化不大第十一章新增：1、新增增值税转型的相关规定2、新增核定白酒计税价格的相关规定3、新增租赁业的纳税义务时间的最新规定4、新增“提供建筑业劳务同时销售自产货物如何缴税的最新规定”第十二章新增：1、新增对工资薪金与三项费用的详细讲解2、新增对加速折旧的具体介绍3、新增对加速折旧方法的介绍，如双倍余额递减法4、新增“现行税法规定，对于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足额提取折旧后继续使用而未进行处置（包括报废等情形）超过12个月的，今后对其更新替代、改造改建后形成的功能相同或者类似的固定资产，不得再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 5、新增“作为接受或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6、新增对国税函【2009】202号文件的引用，作为业务招待费计提基数的销售（营业）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收入 7、新增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费的审核要点 8、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审核新增了许多内容 9、新增“企业发放的工资性支出与员工的工资薪金所得进行比对” 修订：1、对坏账损失的审核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并删除了相关的例题 2、对技术开发费的审核进行了全面的修订 3、清算所得的审核要点全面修订 4、对原教材部分例题进行了修订 第十三章无变化 第十四章无变化 第十五章变化不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